

改 姓 申 請 書					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
當事人	原用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擬改用姓名		戶籍 地址	縣 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改姓原因	(姓名條例第8條第1項)								
	☐ 一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。 ☐ 二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 ☐ 三、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 ☐ 四、音譯過長。 ☐ 五、其他依法改姓。 ☐ 未成年人，父母書面約定改為 ☐父姓 ☐母姓。(民法 1059(2) 1 次為限) ☐ 已成年者，變更為 ☐父姓 ☐母姓。(民法 1059(3) 1 次為限) ☐ 法院裁定改從 ☐父姓 ☐母姓。(民法 1059(5)) ☐ 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(原民法 7) ☐ 其他： (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)								
附繳證件	☐ 戶籍謄本：_____份。 ☐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在監在押資料紀錄表。 ☐ 法院裁定書。 ☐ 子女改姓約定書。 ☐ 其他：								
申請人	(簽章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與當事人之關係	☐ 法定代理人 ☐ 本人				
				聯絡電話					
審查意見	☐ 經審查結果尚無姓名條例第十五條不得改姓名之情事，符合規定，擬准予改姓。								
	☐ 經審查結果有姓名條例第十五條不得改姓名之情事，不符合規定，擬駁回改姓申請。								
承辦人：					主任：				